

#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宝钢”“博世”等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激励学生自立自强、求知敏学，向善向美，培养有使命担当、有创新精神、有实践能力的新时代青年，学校将开展2024-2025学年“宝钢”“博世”等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社会捐赠项目共27项，其中续评项目6项。

#### 1. 评选项目

基本情况见下表（以开头字母排序），各学院推荐名额见附件1。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个人）	评选范围及条件	奖励（资助）名额及标准（元/人/年）	推荐名额
1	宝钢优秀学生奖	宝钢教育基金会	二年级及以上本、研，详见P4	5名：10000 其中特等奖提名1人：20000	34名
2	博世励学金	博世中国慈善中心	三年级本科及二、三年级硕士生（限学院，详见P4）	本科生10名：7000 硕士生10名：7000	20名
3	博世助学金		2024级家庭经济	15名：4000	15名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个人)	评选范围及条件	奖励(资助)名额及标准(元/人/年)	推荐名额
			困难本科生		
4	长江电力奖学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研究生, 详见 P5	研究生 12 名: 7500 本科生 52 名: 5000	64 名
5	长江电力新生助学金		2024 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10 名: 5000	10 名
6	慈恩奖学金	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	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 详见 P5	奖学金 12 名: 5000	20 名
7	慈恩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详见 P6	助学金 35 名: 4000	35 名
8	重庆市湖南商会奖学金	重庆市湖南商会	二、三年级本科生, 详见 P6	5 名: 3000	5 名
9	重庆市湖南商会关爱金		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详见 P6	5 名: 3000	5 名
10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	坚永公司立德树人教育发展中心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详见 P6	奖学金 10 名: 20000	36 名
11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			助学金 16 名: 10000	36 名
12	鸿博奖学金	爱心人士	二、三年级本科学生, 详见 P7	学业奖学金 5 名: 6000 学业进步奖 10 名: 4000	39 名
13	鸿博助学金		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详见 P8	10 名: 3000	22 名
14	黄乾亨奖学金	香港黄乾亨基金会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详见 P8	奖学金 20 名: 3000	20 名
15	黄乾亨助学金			助学金 30 名: 2000	30 名
16	海南柏森慈善爱心基金	海南柏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在校本科及研究生详见 P8	25 名: 3000	35 名
17	来福奖学金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学部、工程学部二年级以上本、研, 详见 P9	本科生 10 名: 5000 硕士生 10 名: 5000 博士生 10 名: 10000	48 名
18	陶清宝奖学金	茂盟(上海)	二年级及以上本	10 名: 3000	10 名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个人)	评选范围及条件	奖励(资助)名额及标准(元/人/年)	推荐名额
		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生(限专业)详见 P9		
19	小米奖学金	小米公益基金会	二年级及以上本、研(限专业详见 P10)	特等奖 10 名: 20000 (本、研各 5 名) 优秀奖 40 名: 5000 (本、研各 20 名)	68 名
20	小米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研究生	助学金 20 名: 5000 (本、研各 10 名)	43 名
21	指上学车奖学金	重庆小獾科技有限公司	二年以上本科详见 P11	奖学金 30 名: 2000	30 名

## 2. 审核项目

2024-2025 学年,对上一学年获得以下 6 个项目的学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继续给予资助,否则,取消获助资格,空缺名额按评选要求重新推荐人选。

序号	续奖、助项目名称	本学年待审核人数	奖励(资助)标准(元/人.年)	备注
1	春蕾助学金	20 人	1500	
2	海鸥助学金	250 人	3000	
3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90 人	4000	
4	陶清宝奖学金	18 人	3000	
5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11 人	3000-4000	
6	浙商爱心助学金	37 人	3000	

## 二、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且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2. 明礼诚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抄袭剽窃、

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学习刻苦，无无故旷课，生活勤俭；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年参加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 原则上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项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

### 三、参评具体要求

除基本条件外，各项目特别要求如下：

#### （一）宝钢优秀学生奖

1.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研究生，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上一年学业排名及综测排名在 15%以内，无补考科目；

2. 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简称五种能力)；

3.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4. 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5. 近三年未获得宝钢优秀学生奖。

#### （二）博世奖助学金

##### 1. 博世励学金

（1）就读于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大三年级本科生及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2）专业知识扎实，上学年学业成绩及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20%以内，无补考科目；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科研课题工作，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

(4) 实践能力较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或竞赛，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 2. 博世助学金

2024 级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三) 长江电力奖助学金

#### 1. 长江电力奖学金

(1) 就读于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计算机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 勤于钻研，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无补考科目，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 30%；

(3)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2. 长江电力新生助学金

(1) 2024 级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2) 入学成绩优异，勤俭节约，乐于助人，承诺每学年参加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

### (四) 慈恩奖助学金

#### 1. 慈恩奖学金

(1) 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

(2) 上一学年成绩进步显著，无不及格科目，第二学期专

业排名较第一学期进步 20%以上,且学业及综测在本专业排名 40%以内。

## 2. 慈恩助学金

(1)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成绩优良,上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50%以内;

(3) 热爱公益,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年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新生除外);

(4) 获助后积极参与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 (五) 重庆市湖南商会奖助金

### 1. 重庆市湖南商会奖学金

(1) 大二、大三本科学生;

(2) 学习刻苦,上学年无补考科目,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30%以内;

### 2. 重庆市湖南商会关爱金

(1) 大二、大三本科学生;

(2)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学习刻苦,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 (六)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1.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评选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师生好评;

3. 热爱科技创新,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

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心得文章。文章应着重突出学习心得、感悟，而非单纯讲述科学家事迹（字数不少于 2500 字，参考素材及范文请关注“立德树人中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4. 学习勤奋，品学兼优，其中奖学金要求上学年学业及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20% 及以内；助学金要求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上学年学业及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30% 及以内；

5. 近两年未获得此奖、助学金者；

6. 参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 （七）鸿博奖助学金

#### 1. 鸿博学业奖：

（1）大二、大三年级本科学生；

（2）上学年无补考科目，学业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 20% 以内；

（3）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强，上学年取得一定的成果、成绩；

（4）上一学年里有以下情况者可放宽综测排名至本专业 40% 以内：

① 获得省部级奖项、在 SCI 发表论文、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位于前三）；

② 个人先进事迹（好人好事）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 2. 鸿博学业进步奖

（1）大二、大三年级本科学生；

（2）综测排名在本专业 50% 以内，上一学年中，第二学期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较第一学期进步 20% 以上；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 3. 鸿博助学金

(1) 大二、大三本科生；

(2)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获得国家助学金基础上仍需要帮助者；

(3) 在前一年中，因自然灾害或因家庭主要成员突发意外、疾病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八) 黄乾亨奖助学金

#### 1. 黄乾亨奖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2) 学习勤奋，成绩进步显著，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30%以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 2. 黄乾亨助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仍需得到帮助者；

(2) 上学年参加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

### (九) 海南柏森慈善爱心基金

1. 重庆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2. 前一年家庭遭受以下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以致学生学习生活陷入危机者：

(1) 突发自然灾害，家庭受灾严重；

(2)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突发事件丧失劳动能力；

(3) 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伤害事故。

### (十) 来福奖学金



1. 就读于重庆大学工程学部、信息学部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研究生；

2. 成绩优异，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学业及综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20%以内；

3.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上学年在实践活动或学科竞赛中取得校级以上奖励，研究生需以前三名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 (十一) 陶清宝奖学金

1. 就读于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艺、化学工程、化工设备专业）、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动力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城市与环境工程学院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2. 成绩优异，上一学年无补考科目，学业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3. 能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调研；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 (十二) 小米奖助学金

##### 1. 小米特等奖学金

(1) 就读于重庆大学计算机学院学院（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工程系、信息技术系、计算机基础系）、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工程）、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机器人工程）、航空航天学院（工程力学和航空航天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光电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光电信息科学与工

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自动化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大数据与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专业的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硕士研究生;

(2) 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10%以内,综测排名 15%以内;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位于前三);

②有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在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3)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参加特等奖评选落选者可参加小米优秀奖评选。

## 2. 小米优秀奖学金

(1) 就读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硕士研究生;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本科生前 20%,研究生前 30%,综测排名 30%以内;

(3)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或竞赛,并取得校级及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团队中承担主要工作);

(4) 研究生须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5) 除成绩外,以上成果均为未使用过的成果;

(6)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 3. 小米助学金

(1)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①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仍需获得帮助者;

②前一年因突发自然灾害或疾病造成临时家庭经济困难者。

(3) 学业成绩(综测)在本专业排名50%以内;

(4) 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优先。

### (十三) 指上学车奖学金

1. 涉及绿色能源、创新药物、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领域的部分学院大二及以上本科生;

2. 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业及综测成绩专业排名40%以内;

3. 家庭经济困难,自力自强,作为主要负责人在创新创业项目或社会实践项目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四、材料报送

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须按下表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 1. 评选项目

项目名称	个人申报材料	学院提交材料	报送截止时间	说明	
宝钢优秀学生奖	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纸质及电子件	2024年9月25日	“事迹”栏介绍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在“五种能力”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博世奖助学金	申报奖学金者: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申报助学金者: 1.《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表》		2024年10月15日		
重庆市湖南商会奖助学金	1.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辅导员推荐信一封				
慈恩奖助	申报奖学金者:				“必修课成绩”一栏可附

<p>学金</p>	<p>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申报助学金者： 1. 《2024年慈恩助学金申请表》 2. 上学年成绩单（须盖章）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成绩单
<p>感恩中国 近现代科 学家奖助 学金</p>	<p>1.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 2. 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学习心得 3. 文本复制检测报告</p>			如发现所写心得文章涉嫌剽窃、抄袭、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人代笔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所提交的心得文章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25%，否则将取消该生评奖资格。
<p>其他评选 项目</p>	<p>1.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p>			

## 2. 审核项目

项目名称	须提交纸质材料	说明	中止资助情况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审核表	由团队审核报送	1. 不能继续学业者； 2. 违反校规受到学校处分者； 3. 个人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酗酒和赌博者； 4. 弄虚作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5. 自愿放弃者； 6. 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者。
陶清宝奖学金	续奖（助）学生申请审批表并附成绩单	学院审核，个人报送	
新长城 ABB 助学金	1. 新长城受助学生成长记录表 2. 我的成长足迹	学院审核报送	
春蕾、海鸥、浙商爱心助学金	续助学生通过智慧学工系统提交申请，并上传上学年学习成绩单	学院网上审核	

##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各学院利用学院网站或 QQ、微信群公布本次评选通知，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组织实施本次奖（助）学金项目的推评工作。

3. 学生在综合测评、困难认定的基础上，经个人申请、班团组织民主评议、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同一名学生申报差额评选项目不超过 2 项。

4. 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5. 学校成立评审小组，对差额评选项目采取材料评选或面试评选，面试评选具体要求另下通知。

6. 学校经审核及评选后，对拟定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7. 推荐评选过程中，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六、材料报送要求**

1. 参评学生及学院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相关材料，电子件发送至 zzzx@cqu.edu.cn。所有表格可在 OA 或学工部网页本通知下载专区下载。

2.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要实行责任制。学院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名（不得以私章代替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3. 严格报送时间。纸质材料及汇总表的电子档请按通知要求

（宝钢优秀学生奖申报材料于9月25日前，其余于10月15日18:00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工作咨询电话：023-65112427（王老师）

- 附件：1. 重庆大学 2024-2025 学年社会捐赠学生奖（助）  
    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相关表格



2024年9月14日